

证券代码：874695

证券简称：赛维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办法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经营、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的行为。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或其他有价证券。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 公司出（合）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五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者衍生产品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

层行使。

第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董事会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是否将委托理财的审批权授予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使，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受托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第十条 就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 （一）投资项目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 （二）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
- （三）投资风险是否可控；
- （四）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第十一条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分次实施决策行为的，以其累计数计算投资数额，履行审批手续。

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投资事项审批手续的，不计算在累计数额以内。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与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单笔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单笔对外投资未达到本办法第十二条所述标准但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四条 公司单笔对外投资未达到本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标准，由总经理审批并负责实施。

第十五条 对于达到第十二条规定的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投资项目，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第十六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第十七条 财务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如有必要组织相关部门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及可行性分析，形成立项申请书，提请总经理决策。对于通过立项的投资项目，财务部门根据项目的性质组织项目论证，对于新建项目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研及可行性分析，对于兼并购项目组织相关部门尽职调查，形成投资分析报告与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经法务部门审核初步定稿后提请总经理决策，总经理决策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议，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同时协同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出资证明文件管理

等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投资管理部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投资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转让及收回

第二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企业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和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决议处置及转让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决议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五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六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公司应该按照该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派出执行董事、董事或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对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对参股公司派出股权代表，负责对出资的利益维护。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的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原则上公司应派出董事长，担任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派出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控股公司，确保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第三十条 向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提出推荐人选，征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后决定，并经控股及参股公司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向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派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提出推荐人选，经公司总经理同意，并经控股及参股公司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三十一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二条 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

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部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内部审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七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一致性。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须遵循《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信息，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第四十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二）对外投资行为；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五）大额银行退票；

（六）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七）遭受重大损失；

（八）重大行政处罚；

（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有关责任人员在执行决策的过程中出现违背股东会、董事会的有关决策而导致公司及股东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董事会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四十三条 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相关责任人员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的可行性研究（或论证）报告或财务负责人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的财务评价意见，造成对外投资项目失败、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董事会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四十四条 投资项目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编制虚假的项目文件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董事会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四十五条 对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完成后，拒不接受公司内部审计或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外部审计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董事会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不超过”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本办法生效后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